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宁先生及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雷文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雷文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日,雷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文龙先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宁先生及熊政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朱宁先生及熊政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朱宁简历

朱宁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汇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朱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朱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政平简历

熊政平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曾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高级经理、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裁、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德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鹏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德元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熊政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政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熊政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5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周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周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 3.0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1.00、2.00 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朱宁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熊政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人:田丹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包含非累积投票提案和累积投票提案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朱宁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熊政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67,95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1,879,186.77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67,95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1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6*****654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部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咨询联系人:王箕爽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认购了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37 号 184 天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发行的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共计收回本金人民币 3.3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85.84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37 号 184 天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人民币	2021/12/14	2022/6/16	18,000	3.45%	317.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人民币	2021/12/14	2022/6/16	15,000	3.55%	268.4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585.84	0
合计		33,000	33,000	585.84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672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06,73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限售期限为 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变更为 24,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767,6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5,232,3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906,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可上市交易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906,73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06,7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672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总数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906,732	1.21%	2,906,73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03,813	77.08%	–	2,906,732	182,097,081	75.8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	75.00%	–	–	18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2,906,732	1.21%	–	2,906,732	0	0.00%
首发后可借出限售股	2,097,081	0.87%	–	–	2,097,081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96,187	22.92%	2,906,732	–	57,902,919	24.13%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	–	240,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亨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变更为 24,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767,6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5,232,3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906,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可上市交易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906,73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06,7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672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总数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906,732	1.21%	2,906,73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03,813	77.08%	–	2,906,732	182,097,081	75.8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	75.00%	–	–	18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2,906,732	1.21%	–	2,906,732	0	0.00%
首发后可借出限售股	2,097,081	0.87%	–	–	2,097,081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96,187	22.92%	2,906,732	–	57,902,919	24.13%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	–	240,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 懿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16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港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72,659,736	10,827,293,244
负债总额	4,269,976,044	3,874,789,086
银行贷款总额	1,503,318,582	1,050,516,060
流动负债总额	4,266,807,459	3,871,857,917
净资产	7,002,683,692	6,952,504,158
营业收入	168,027,867	1,052,458,341
净利润	50,179,533	348,760,818

更正后: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港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55,971,452	20,974,292,061
负债总额	18,672,107,267	19,683,449,680
银行贷款总额	300,112,082	500,188,004
流动负债总额	18,672,107,267	19,683,449,680
净资产	1